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新华联”）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北京路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宁夏银行北京路支行向银川新华联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 年。

公司与宁夏银行北京路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时，银川新华联与宁夏银行北京路支行就主合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北街金凤新华联广场营销中心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住宅地产、商业地产、旅游地产的开发及销售；酒店开发及经营；公寓及写字楼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娱乐餐饮经营；住宿、餐饮服务、娱乐休闲服务、会议服务、礼仪庆典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旅游项目开发；酒日用百货、食品饮料、酒、建筑材料、儿童游乐设施、文化用品、玩具、工艺品、体育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烟零售；商业及酒店管理；房屋销售；打字、复印；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儿童主题乐园经营；对娱乐项目的管理；摄影摄像服务；文化活动策划；展览服务；广告制作与发布；化妆品销售。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银川新华联资产总额 268,339.71 万元,负债总额 251,498.41 万元,净资产 16,841.3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42,526.53 万元,净利润 5,071.7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银川新华联资产总额 312,083.36 万元,负债总额 294,036.60 万元,净资产 18,046.76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6,226.11 万元,净利润 1,581.4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夏银行北京路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时，银川新华联与宁夏银行北京路支行就主合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银川新华联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同时，银川新华联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后，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增信保障措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5.48 亿元（未含上述事项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5.48 亿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文本；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